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层

电话：（86 21）2051 1000

传真：（86 21）2051 1999

目 录

(引 言)	1
(主 文)	6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6
四、结论意见	9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接受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派尔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派尔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议公告》；

-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派尔科：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派尔科：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授权代理文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等文件；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 1、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派尔科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准确的、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

和确认。

- 3、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4、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派尔科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6、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主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同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春华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990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及出席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9,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公司 2019 年全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4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石康明、金宗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 审议《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9,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2,4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石康明、金宗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9,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99,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 审议《拟出售公司金山土地和房产》

表决结果：同意 99,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伟' (Zho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伟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诚' (Zhao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诚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应东' (Chen Ying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应 东

2019 年 5 月 21 日

